**南通市城市生活垃圾清运成本调查项目**

**政府采购询价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单位：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五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对南通市城市生活垃圾清运成本调查项目拟用询价方式组织采购。现公告如下：

1. 项目名称：南通市城市生活垃圾清运成本调查项目
2. 项目预算：8万元
3. 项目需求：详见询价文件第三章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询价，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采购单位其它资格要求：**

3、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4、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3A级及以上会计师事务所资格。

5、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注册会计师。

6、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7、具体资格要求材料详见本询价文件第二章中“资格审查文件”。

五、有关时间、地点等信息

1、询价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询价评审开始时间：**2021年2月26日下午14时30分整。**

2、询价响应文件提交地址：南通市行政中心综合楼732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13-85216523；

代理机构：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工农南路156号鑫乾广场A座2202室；

联系人：杨伟

联系电话：18206295248； 传真：0513-85128770；

邮 箱：543907018@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开标**

1、成立评标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依法组成。

2、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投标会。

**二、询价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报价表必须加盖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41条的规定。

4、 投标总价报价应包括项目从实施到结束的所有费用，其中包含：设备、劳务、利润、税金、人员、交通、食宿、加班、验收，项目完成前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等的一切应有费用。

5、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一次报定的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询价响应人应详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费用**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1980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成交通知书时支付，各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笔费用，不单列。**

2、无论询价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询价的响应人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写及装订**

**（一）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A、资格审查文件：**

1、提供投标供应商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提供投标供应商会计师事务所资格证复印件；

3、提供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与拟派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格式参见第五章）；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参见第五章）。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按询价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所涉及相关资料等证明材料原件请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B、商务报价响应文件**

商务报价应包括询价文件所确定的全部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包括本次项目实施中的所有费用。

1、询价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五章）；

2、询价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二）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1、询价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两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询价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询价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询价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询价响应文件的 “资格审查文件”、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之中。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1、供应商应准备 **肆** 份完整的询价响应文件，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叁**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询价响应文件分两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文件”或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

3、供应商可将询价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4、询价响应文件正本须按询价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

**五、本询价文件由采购单位解释。**

1、供应商下载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残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请在询价文件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询价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投标供应商自负。供应商不得在响应结束后针对询价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3、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2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发布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2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由于对询价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1. **评审原则及方法**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8万元整，超过此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本项目采用价格单因素评标法，即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原则即为：所有有效报价中，最接近平均价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有相同，由采购单位代表抽签确定中标单位。

**七、合同的签订与付款**

1、询价采购结果将在公告发布网站公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时间要求**：**中标后45日内完成。

3、付款方式：本项目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询价响应处理**

1、询价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询价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部分出现商务报价的内容；

3、不具备询价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询价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6、询价评审小组可以认定为无效询价响应的其他情况。

**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资格条件或者对询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4、询价评审小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 

# 项目需求

一、工作内容

1、被审核单位

南通市崇川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原南通市港闸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和南通经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2、成本审核内容及要求

2.1 以被审核单位的财务报表、账册、原始凭证和相关统计表等资料为依据，对南通市崇川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原南通市港闸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和南通经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三个单位2019年和2020年度城市生活垃圾清运总成本及单位成本（元/吨）分别进行审核。

2.2 计入垃圾清运总成本的各项费用需对其真实性、相关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并收集相关佐证资料，形成费用审核工作底稿，说明核增、核减原因及理由。

2.3 固定资产原值，折旧费按照原省物价局《定价成本监审专门技术规范-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规定核算，并按实际用途归类汇总。

2.4 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南通市城市生活垃圾清运成本审核表》中所列费用项目，逐一进行审核。需要分摊确定费用的项目，应与采购单位会商，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5 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成本审核基本资料清单》，以及成本审核过程中采购单位对相关证据资料的新要求，提取证据资料，同成本审核工作底稿和出具的《成本审核报告》一并提交采购单位。

2.6 采购单位需对中标供应商的成本审核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作为是否付款的重要依据。

2.7 中标供应商须对南通市崇川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原南通市港闸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和南通经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三个单位的审核情况分别出具报告。

2.8 时间要求：中标后45日内完成。

**第四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格式请在南通公告发布网站“下载中心--有关质疑资料”下载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询价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五条第1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询价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询价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询价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询价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询价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询价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询价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询价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港闸公告发布网站、市、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港闸公告发布网站、市、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南通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第五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询价项目名称)项目询价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询价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询价活动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询价项目名称)项目的询价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询价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询价活动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报价响应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 **询价响应报价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报价总计 | ¥ 元，大写：人民币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备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